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蕭華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重訴字第101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83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35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